

---

## 重要文件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



**東方表行**  
Oriental Watch Company  
Since 1961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

**有關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重選董事**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活動房35B及35C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1頁。

---

董事會函件

---



東方表行

Oriental Watch Company

Since 1961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

董事：

楊衍傑(主席)

楊敏儀

林慶麟

孫秉樞\*

李秀恒\*

蔡文洲\*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12-8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重選董事**

**緒言**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給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此外，本通函亦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藉此提高本公司發行股份集資之靈活性。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487,358,22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發行97,471,644股股份。是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前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一般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祇限於依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購回。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有487,358,224股已發行股份，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48,735,822股股份。是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前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董事會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進行回購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進行回購。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祇可由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或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原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撥付。

董事會將運用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及／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以購回其股份。

###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建議之決議案進行購回。

###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只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66%之已故楊明標博士（「楊博士」）（聯同他的聯繫人士）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該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18%，而上述增加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形式）批准。

####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七月	2.04	1.78
八月	2.10	1.89
九月	2.59	2.25
十月	2.49	2.32
十一月	2.94	2.25
十二月	2.80	2.46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2.67	2.49
二月	2.80	2.50
三月	2.72	2.56
四月	3.19	2.66
五月	3.84	2.95
六月	4.65	3.82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56	4.19

---

## 董事會函件

---

### 修訂公司細則

現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1. 在公司細則第1條中按字母排序加入以下詮釋：

「公佈」	指本公司正式刊發之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允許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所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發表之刊物。
「營業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放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而於某個營業日在香港關門不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亦作為營業日計算。
「電子通訊」	指經任何媒介透過電纜、無線電、光學方法或其他電磁方法以任何方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收取之通訊。
「電子會議」	指完全由及專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混合式會議」	指為(i)供股東／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上市規則」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指公司細則第 64(A) 條所賦予之涵義。
「現場會議」	指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處理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公司細則第 59(2) 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2. 在公司細則第 2(e) 條，將 (i)「或重現」字句加入「其他形式反映」字句之後；及 (ii)「視象形式」字句刪除及以下文代替：

「可讀及非短暫形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在其允許下)任何替代書寫之視像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像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視像形式表現或重現詞彙之模式表現或重現之詞彙或數字(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現)，惟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擇之送達模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3. 在公司細則第 2(h) 條，將所有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後之字句刪除及以「根據公司細則第 59 條正式發出通知」代替；
4. 在公司細則第 2(i) 條，(i) 將「不少於十四 (14) 日之」詞組刪除及 (ii) 在其末處加入「根據公司細則第 59 條」字句；

---

## 董事會函件

---

5. (i) 在公司細則第2(j)條，將末處的句號刪除及以「；」代替；及(ii)在公司細則第2(j)條後加入以下新條文：
- 「(k) 對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親筆或蓋有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帶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以及視像形式之資料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無論是否具實物形態)；
- (l) 對會議之提述：(a) 乃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形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而言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解釋；
- (m) 對某一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包括(如股東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理及可取得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硬複本或電子版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應按此解釋；
- (n)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位址、網上研討會、網上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上或其他形式)；及
- (o) (如股東為法團)本公司細則中對股東之提述(如文義所指)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6. 在公司細則第3(1)條，將「於本公司細則生效當日之」字句加入「公司」之後；
7. 在公司細則第4條，(i)刪除其(e)段之「及」字；(ii)以「容許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及」詞組取代(f)段之現有條文；及(iii)將(f)段之現有條文重新編號為(g)段；

---

## 董事會函件

---

8. 在公司細則第9條，(i)將「本公司細則及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詞組加入「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詞組之後；及(ii)在其末處加入以下新條文：

「如本公司就贖回購買可贖回股份，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進行之購買應受限於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一般或就特定購買釐定之最高價格。如購買乃以投標形式進行，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入標。」

9. 在公司細則第12(1)條：

- (i) 將「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限制下」字句刪除及以下文取代：

「在公司法、本公司細則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上市規則限制下」

- (ii) 將「Whether」改變為「whether」；

- (iii) 將「較其面值」字句加入「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詞組之後；及

- (iv) 將「配發」字句加入「要約、購股權或股份予股東」字句之後；

10. 在公司細則第12(2)條，將「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字句加入「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詞組之後；

11. 在公司細則第16條之第一句，將「或在其上印有印章」字句加入「之摹本」字句之後；

12. 將公司細則第19條之現有條文刪除及以下文取代：

「19. 股票必須於配發股份後或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書後在公司法指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行，惟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不登記之轉讓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13. 在公司細則第 20(2) 條，將「2 元或其他」字句刪除及以「之相關」代替；
14. 將公司細則第 43(1)(a) 條之現有條文刪除及以下文取代：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未繳足之任何股份而言)就該等股份已繳付或同意視為已繳付之股款；」
15. 在公司細則第 44 條，(i) 將「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字句加入第一句「查閱」字句之後及在該句刪除「、冊辦事處」；及(ii) 將「指定證券交易所或可以接受之任何方式」加入最後一句「指定證券交易所」字句之前；
16. 將公司細則第 45 條在 (b) 段之前之現有條文刪除及以下文取代：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儘管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
17. 將公司細則第 51 條刪除及以下文取代：

「51. 於以公佈或電子通訊或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以接受之方式透過任何方法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之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18. 將公司細則第 56 條內之「和地點」字句刪除；

---

## 董事會函件

---

19. 將公司細則第 57 條之第二句刪除及以下文取代：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作為現場會議及在公司細則第 64A 條規定之一個或以上地點作為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20. 將公司細則第 59 條之現有條文刪除及以下文取代：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營業日之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則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以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為合共持有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面值)之股東。

(2) 通知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如根據公司細則第 64A 條董事會決定有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將為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須包括一份有關之聲明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需之電子設施之詳情，或於會議前本公司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資料。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須註明為如此大會。各屆股東大會之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21. 將公司細則第 62 條之第二句刪除及以下文取代：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延期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大會主席，則董事會)可以全權釐定之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及以公司細則第 57 條所指之形式及方法舉行。倘於該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合法定人數，則須予解散。」

22. 將公司細則第 63 及 64 條之現有條文刪除及以下文取代：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由彼等之間協議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所有出席董事選舉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股東大會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概無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願意擔任主席，則由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由彼等之間協議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所有出席董事選舉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須委任其中一名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卸任，則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之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主席。為免生疑問，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之情況下，只要大會主席按公司細則第 64A 條規定之方式以電子形式出席，則無須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

64. 在公司細則第 64C 條之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或無限期)休會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之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通知，指明公司細則第 59(2)條所載之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

---

## 董事會函件

---

續會上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23. 將以下新條文加在公司細則第 64 條之後：

「64A.(1) 董事會可透過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一個或以上地點(「會議地點」)，以全權酌情決定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出席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任何股東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條文所規限：

- (a) 當一名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如屬混合式會議)當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會議須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法定人數，有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須被視為已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須視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會議期間之電子設施一直可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旨在處理之事務；
- (c) 當股東透過親身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當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倘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讓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股東參與召開會議旨在處理之事務之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

---

## 董事會函件

---

表不能取用或繼續取用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獲通過決議案或於該會議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會議須全程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管轄區境外及／或就混合式會議而言，除非通知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提供大會通知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須按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如屬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須如在會議通知所列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作出其視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有權出席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休會之權益，須受當時有效及會議或續會或休會通知說明適用於會議之任何安排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公司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用途而言已變得不足夠，或就其他用途而言不足以讓會議大致根據會議通知所載之條文進行；或

---

## 董事會函件

---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犯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妥善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於會議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具法定人數出席而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而無須在大會上取得同意。截至該休會為止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為確保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地點之物品、決定允許可於會議上提出之問題數目、頻密程度及時間)安全及有序進行而作出任何適當安排及施加任何適當規定或限制。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所在物業之業主所施加之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為最終及決定性，及如任何人士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形式)會議。
- 64E. 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規定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知註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屬不適

---

## 董事會函件

---

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可將會議更改或延期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而無須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下，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通知規定可能自動發生相關股東大會延期而不作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公司細則須受以下條文所規限：

- (a) 如會議延期，本公司須致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發佈該延期通知(惟如未能發佈該通知，亦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期)；
- (b) 如通知註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更改，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之形式通知股東更改詳情；
- (c) 如會議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延期或更改，在公司細則第64條之規限及不損害公司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知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須指定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該等詳情；另外所有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於延會或經更改會議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訖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以新的代表委任文據撤銷或取代)；及
- (d) 無須就將於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上進行之事務發出通知，亦無須重新傳遞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上進行之事務須與向股東傳遞之原有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

---

## 董事會函件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人士須負責維持足以讓彼等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設施。在公司細則第 64C 條之規限下，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之無能力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令該會議之議程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失效。

64G. 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 64 條之其他條文之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步及即時互相溝通之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該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24. 將公司細則第 66 條之現有條文刪除及以下文取代：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根據公司法第 78 條正式授權代表)均有一票，如以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凡持有一股全部繳付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均有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除非(如屬現場會議)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將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各有一票。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其(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會議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關乎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投票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2) 如屬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現場會議，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之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一之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d)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之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

25. 將公司細則第 67 條內之「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而其後並無撤回該要求」詞組刪除及以「倘以舉手方式就決議案表決」代替；

26. 將公司細則第 68 條之現有條文刪除及以下文代替：

「68. 投票表決之結果須視為大會決議。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規定披露之情況下披露以投票表決之票數。」

27. 將公司細則第 69 及 70 條之現有條文刪除；

---

## 董事會函件

---

28. 將「提交會議之所有問題均須由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句子加入為公司細則第 73 條之第一句；
29. (i) 將公司細則第 75(1) 條內近末段「或續會或」字句之後之「投票表決」字句刪除及以「延會」代替；及 (ii) 在公司細則第 75(2) 條，「續會」後加入「或延會」字句；
30. 在公司細則第 77 條，將「或延會」字句加入任何出現「續會」之後；
31. 將公司細則第 80 及 81 條之現有條文刪除及以下文代替：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就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或代表委任邀請、顯示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與之有關之任何所需文件(不論本公司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通知)提供電子地址。在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有關上述受委代表之)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以電子方式寄往該地址。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可在一般情況就該等事宜或在特殊情況下就特定會議或用途使用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送及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須向本公司寄發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寄予本公司，而該等文件或資料未在本公司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或如果本公司沒有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交付或存放於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 (2) 代表委任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由指定電子地址收訖。其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書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書視為已撤銷。
81. 代表委任文書須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正反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文書。代表委任文書須視為賦有授權，委任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以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書)提呈有關決議案之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書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之情況)對與該文書有關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情況將代表委任文書視為有效，而不論委任文書或本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收訖。在上述條文所規限下，倘代表委任文書及本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未以本公司細則規定之方式收訖，則受委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32. 將公司細則第 82 條內之「以投票表決」字句刪除及以「延會」代替；
33. 將公司細則第 86(2) 條之現有條文刪除及以下文代替：
- 「(2)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授權之規限下）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之董事席位，惟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之董事席位之任何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34. 在公司細則第 87(2) 條，將「並於卸任之大會全程繼續擔任董事」詞組加入第一句之句號之前；
35. (i) 在公司細則第 89(1) 條，將「而董事會決議接納有關辭任」詞組刪除；及(ii) 在公司細則第 89(3) 條，將在末處的「或」字刪除；
36. 將公司細則第 103(1) 條之現有條文刪除及以下文代替：
-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 董事會函件

---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5%以上；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 董事會函件

---

- (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37. 將公司細則第 103A 條之現有條文刪除：

38. 在公司細則第 114 條第一句，將「或延期」字句加入「休會」字句之後；

39. 將公司細則第 115 條之現有條文刪除及以下文代替：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均須應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法寄往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發出或(倘收件人同意在網站提供)在網站提供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則董事會會議通知應被視為已妥為發出。」

40. 在公司細則第 116(2) 條，(i) 將「、電子」詞組加入「電話」字句之後；及(ii) 將「Meeting」更改為「meeting」；

41. 將公司細則第 118 條之現有條文刪除及以下文代替：

「11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或以上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之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並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 董事會函件

---

42. 將公司細則第 122 條之現有條文刪除及以下文代替：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公司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知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且並無董事知悉或已收到任何董事就決議提出之反對。董事透過任何方法(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方法)就同意該決議向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須被視為其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以書面簽署該決議。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不論前述之規定,不得通過書面決議以代替董事會會議以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存在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任何事宜或事務。」

43. 將公司細則第 127 條第 (2) 段後之現有條文刪除及以下文代替：

- 「(3)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並設有一名通常居駐於百慕達之居駐代表,該居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條文之規定。
- (4) 本公司須向該居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 (5) 該居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或該等董事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知、出席前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發言。」

---

## 董事會函件

---

44. 將公司細則第 129 條之現有條文刪除；
45. 將公司細則第 132(1)(a) 及 (b) 條之現有條文刪除及以下文代替：
- 「(a) (如屬個人)彼現時之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46. 將公司細則第 132(2)(b) 條之現有條文刪除及以下文代替：
-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之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 (14) 日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登錄有關改變之詳細資料。」
47. 將公司細則第 132(3) 條之現有條文刪除及以下文代替：
-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公開查閱。」
48. (i) 將數目「(1)」加入公司細則第 133 條現有之開頭部份；及 (ii) 將其 (c) 段刪除及以下文代替：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49. 將下文加入為公司細則第 133 條之第 (2) 段：
- 「(2)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編製之會議記錄須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

## 董事會函件

---

50. (i) 將數目「(1)」加入公司細則第 136 條現有之開頭部份；及(ii) 將下文加入為其第二段：

「(2) 不論本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條文，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下授權銷毀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載之文件，以及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代其已微型縮影或以電子方式儲存有關股份登記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公司細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及其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

51. (i) 將數目「(1)」加入公司細則第 148 條現有之開頭部份；(ii) 將其「及在公司法第 40(2A) 條之規限下」詞組刪除；及(iii) 加入下文為其第二段：

「(2) 不論本公司細則之任何條文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記在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上之進賬之任何款項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將該款項用以繳足向：(i) 與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商行、組織、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以上中間人控制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之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之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向該等人士配發之未發行股份，或(ii) 就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而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之其他安排之操作而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配發之未發行股份。」

52. 在公司細則第 153 條，將「向本公司呈報」字句刪除及以「股東週年大會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之同時向本公司呈報」代替；

---

## 董事會函件

---

53. 將以下新條文加在公司細則第 153 條之後：

「15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允許並在適當遵守之範圍內，及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如有)下，以法規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概要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格式及所載資料須按照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須被視為已就該名人士達成公司細則第 153 條之規定，惟因其他理由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要求(如其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本公司除概要財務報表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153B. 如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允許形式(包括透過寄發任何電子通訊形式)刊發公司細則第 153A 條所指之文件及(如適用)遵守公司細則第 153A 條之概要財務報告，則根據公司細則第 153A 條向公司細則第 153 條所指之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之文件或概要財務報告之規定須被視為已達成，而該名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以該方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視為本公司履行向其寄發一份該等文件之責任。」

54. 在公司細則第 154(2) 條，「卸任」、「十四(14)」及「卸任」字句分別以「現任」、「二十一(21)」及「現任」代替；

55. 將公司細則第 160 條之現有條文刪除及以下文代替：

「160.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提交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是以電報、打字電報或傳真傳送之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可採用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

---

## 董事會函件

---

- (a) 親身向相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
  - (c) 送遞或送交至上述地址；
  - (d) 在指定報章(按公司法定義)或其他刊物及在適用情況下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屬地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每日出版及全面流通之報章上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按相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60(5)條提供之電子地址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惟本公司必須遵守就向該人士取得同意(或視為同意)之法規及任何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f) 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相關人士可查閱之網站，惟本公司必須遵守就向該人士取得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出通知說明通知、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網站可供查閱(「存在通知」)之法規及任何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許可範圍之其他媒介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存在通知可藉登載於網站以外之上述任何方式提供。

---

## 董事會函件

---

- (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在登記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給之通知須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每名藉法律之實施、轉讓、傳轉或其他方法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錄登記冊作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前原已正式發給他從中獲得該股份所有權之人士之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每名股東或有權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自本公司收取通知之人士可於本公司登記向其送達通知之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本公司細則之條款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53、153A及160條所指之文件)須以英文發出，惟倘股東明確表示偏好或選擇收取該通知、文件或刊物之中文版，則董事可酌情僅向該股東發出中文版。」

56. 在公司細則第161條：

- (i) 將以下條文取代(c)段的現有條文，並將(c)段的現有條文重新編號為(d)段，並刪除(d)段的現有條文：

「(c) 如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應視為於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於相關人士可查閱之本公司網站出現當日或根據本公司細則存在通知視為送達或送遞予相關人士當日(以較遲者為準)送達；」

---

## 董事會函件

---

(ii) 將以下列條文加入為(e)段：

「(e) 如根據本公司細則允許於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應視為在廣告首次出現當日送達。」

57. 在公司細則第162條，將「發送予股東」字句刪除及以「以郵遞方式發送或送交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代替；
58. 在公司細則第163條，將「電報或打字電報或傳真」字句刪除及以「傳真或電子」代替；及
59. 在公司細則第166(1)條，將「本公司當時及當其時作為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詞組刪除及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不論現時或過往)及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作為或曾經作為」代替。

上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建議的原因及影響如下：

1. 公司細則第1和2條 — 所有建議的修訂都是為了促進公司細則的更改和應用；
2. 公司細則第3條 — 建議修訂是為了避免因本公司股份面值變動而需要修改公司細則；
3. 公司細則第4條 — 建議的修訂為反映百慕達公司法第45(b)條的規定；
4. 公司細則第9條 — 建議修訂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8段的規定；
5. 公司細則第12(1)條 — 建議的修訂是為了澄清作用；
6. 公司細則第12(2)條 — 建議修訂擴大大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發行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證券的權力；
7. 公司細則第16條 — 建議修訂提供在其股票上印刷本公司印章的選擇；

---

## 董事會函件

---

8. 公司細則第 19 條 — 建議的修訂是為了遵守百慕達公司法第 51 條，該條規定必須發行股票的時段；
9. 公司細則第 20(2) 條 — 建議的修訂為細微的草擬修改；
10. 公司細則第 43(1)(a) 條 — 建議的修訂是為了符合百慕達公司法第 65 條的規定；
11. 公司細則第 44 條 — 建議的修訂是 (i)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 66 條規定，公眾查閱公司股東名冊的時間每天不少於兩小時；及 (ii) 允許以聯交所容許的任何方式發出登記冊暫停辦理通知；
12. 公司細則第 45 條 — 建議的修訂旨在取消設定記錄日期的限制；
13. 公司細則第 51 條 — 建議修訂容許以電子方式或聯交所可接受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
14. 公司細則第 56 及 57 條 — 建議修訂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召開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以代替實體會議；
15. 公司細則第 59 條 — 第 (1) 段中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的建議修訂採納了上市規則有關通知時間長度的規定，而第 (2) 段則跟隨公司細則第 57 條本公司可以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來代替實體會議的變更；
16. 公司細則第 62 至 64G 條 — 建議修訂旨在促進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舉行，並澄清主席在股東大會上的權力。此外，其亦允許本公司在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召開之前推遲股東大會；
17. 公司細則第 63 條 — 建議修訂主要是允許本公司擁有一名以上主席；

---

## 董事會函件

---

18. 公司細則第 66 至 70、75、77 及 82 條 — 建議修訂 (i) 採用上市規則規定，除程序性事項外，所有事項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ii) 允許以電子方式投票。其他更改是相應的修訂；
19. 公司細則第 73 條 — 建議的修訂是為了澄清作用；
20. 公司細則第 80 條 — 建議的修訂允許代表委任表格以電子方式發送給股東和／或交回給本公司；
21. 公司細則第 81 條 — 建議的修訂將賦予董事權力，儘管可能未遵守所有手續，但仍可將代表委任視為有效；
22. 公司細則第 86(2) 條 — 建議修訂反映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4(2) 段的規定；
23. 公司細則第 87(2) 條 — 建議的修訂是為了清晰起見；
24. 公司細則第 89(1) 條 — 建議的修訂是為了確保董事的辭職不需要董事會接受才能生效；
25. 公司細則第 103(1) 及 103A 條 — 建議修訂反映上市附錄三第 4(1) 段及附註 1 第 (1)、(2)、(4) 及 (5) 段的規定；
26. 附則第 114 和 116(2) 條 — 建議的修訂為細微的草擬修改；
27. 公司細則第 115 條 — 建議修訂允許以口頭或電子方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28. 公司細則第 118 條 — 建議修訂允許任命一名以上主席；
29. 公司細則第 122 條 — 建議修訂主要允許書面同意通知被視為董事決議的簽署，並根據上市規則對董事的書面決議施加限制；

---

## 董事會函件

---

30. 公司細則第 127 條 — 建議修訂反映了百慕達公司法第 130 條的現行條文；
31. 公司細則第 129 條 — 由於本公司會議主席的事宜已在公司細則第 118 條中處理，此公司細則將被刪除；
32. 公司細則第 132 和 133 條 — 建議的修訂分別遵循百慕達公司法第 92A 條和第 81 條的規定；
33. 公司細則第 136 條 — 建議修訂允許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銷毀已以縮微膠卷或電子方式儲存的文件；
34. 公司細則第 148 條 — 對現有條文的建議修訂為細微的草擬修改，而增加第 (2) 段是為了使本公司能夠將其儲備資本化以支付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
35. 公司細則第 153 條 — 建議修訂是為了澄清作用；
36. 公司細則第 153A 及 153B 條 — 建議修訂允許本公司以上市規則容許的方式發送財務報表摘要；
37. 公司細則第 154(2) 條 — 建議的修訂反映百慕達公司法第 89(3) 條的規定；
38. 公司細則第 160 及 161 條 — 建議修訂允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
39. 公司細則第 162 條 — 建議的修訂為細微的草擬修改；
40. 公司細則第 163 條 — 建議的修訂澄清電子傳送是可接受的；及
41. 公司細則第 166(1) 條 — 建議修訂擴大彌償範圍，以涵蓋前任董事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時就本公司事務所採取的行為。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37至41頁載有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活動房35B及35C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第五A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

第五B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上購回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第五C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第五A項決議案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五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

第五D項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中之公司細則修訂。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交回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重選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選林慶麟先生及李秀恒博士為董事。彼等之詳情如下：

**林慶麟先生**（「林先生」），62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財務董事兼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會計、財務控制及秘書事宜。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具有逾34

---

## 董事會函件

---

年會計及核數經驗。林先生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Hull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為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李秀恒博士**(「李博士」)，B.B.S., J.P.，66歲，具有逾43年製造業經驗。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經貿商會會長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李博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及為一九九一年度「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之一，並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項。彼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為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94)及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均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上述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彼等之委任並無指定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林先生收取基本月薪200,000港元，彼亦享有酌情之年終花紅。彼之酬金乃參考其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李博士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根據當時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之費用幅度而決定。

李博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董事會認為因他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他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使本公司可繼續從他在香港及中國大陸不同工業的豐富商業經驗而得益及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除上述者外，以上董事確認：

- (i) 彼等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
- (ii) 彼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概無任何權益；及

---

## 董事會函件

---

(iii)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披露之資料，亦並無其他事項須本公司股東注意。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提議之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修訂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各董事將會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衍傑**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東方表行**

Oriental Watch Company

Since 1961

#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活動房35B及35C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7港仙。
- 三、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五A、五B及五C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五D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份總數目(根據配發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發新股」指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 C. 「動議待上述第五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五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五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數目。」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 D. 「**動議**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修訂公司細則」一節（該節之副本已提呈本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建議修訂」），以及採納及批准一套新的公司細則，納入和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以及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批准的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所有先前修訂，形式為已提呈本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印刷文件為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替代和排除現有的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慶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12-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 (2)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 (3) 為確定獲得派發將於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 鑑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香港政府鼓勵採取保持適當社交距離措施以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本公司決定將於大會上實施以下安排，以保障出席之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健康及安全：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大會會場入口必須即場進行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立即離開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者必須時刻(包括排隊登記)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安全之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及派發禮品。
  - (iv) 股東必須填寫健康申報表，無法提供所需健康申報表的股東將被拒絕入場。任何人士如(a)於大會前十四天內曾經離開香港；(b)須接受與2019冠狀病毒相關之檢疫或自我隔離；或(c)與任何正在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之人士有緊密接觸，均不可出席大會。
  - (v) 大會會場之座位將維持適當之社交距離。因此，大會場地只能容納有限之股東出席。
  - (vi) 在大會會場內提出的問題必須以書面形式遞交，如大會上未能作答的問題，答案將於大會結束後儘快在本公司網站提供。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鼓勵股東可填寫並以上述附註(1)所述之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股東請注意，即使本公司採取預防措施以盡量減少2019冠狀病毒傳播風險，然而這種風險無法完全消除。因此，本公司強烈建議年長、身體虛弱或有潛在病患的股東不應親身出席大會。

如股東就大會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下：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本公司正監察2019冠狀病毒之情況，可能於更接近大會日期實施額外措施。有關大會的最新安排，請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alwatch.com](http://www.orientalwatch.com) 或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於本通告的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衍傑先生(主席)、楊敏儀女士及林慶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蔡文洲先生。